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1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警員涉及貪瀆案件聲押獲准

本署張建強檢察官於本月9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第一分局，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何姓警員之辦公處所等共計5處地點執行搜索，以利共同釐清相關案情。本案共計傳喚、拘提涉案之何姓警員等8人到案說明。

經本署檢察官於同月10日連夜複訊後，認涉案之被告何姓警員及陳姓業者等2人，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、證人或湮滅證據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遂於同月11日凌晨1時許，依法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經承辦檢察官蒞庭積極論述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何姓被告部分為有理由，於今(12)日凌晨2時許裁定羈押禁見，陳姓被告部分，則認雖有羈押原因，惟尚無羈押必要，裁定交保新臺幣30萬元。

本署重申，執法人員之廉潔為司法公正之基石。將秉持「勿枉勿縱」之原則，憑證據辦案，深入追查公務員涉嫌貪瀆之不法行為，以維護社會正義與警隊廉潔形象。